项目编号：YGX-ZFCG-2026-80 号.1B2

榆林市高新区消防购置 2026 年装备器材采购项目(三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商务要求----------31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37

第五章　评审办法----------40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46

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49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51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54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62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68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7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高新区消防购置2026年装备器材采购项目(三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11月11日　13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GX-ZFCG-2026-80号.1B2

项目名称：榆林市高新区消防购置2026年装备器材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985,537.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高新区消防购置2026年装备器材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85,537.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85,537.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消防设备	榆林市高新区消防购置2026年装备器材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85,537.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高新区消防购置2026年装备器材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高新区消防购置 2026 年装备器材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及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财务须状况良好，具有有效履行合同资

产能力。企业注册不足一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缴费凭据或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任一险种）。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一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及不良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8）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1 月 06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1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1 月 11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供应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3、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4、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153538687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祥安路财政局小区 2 号楼四单元 0601 室

联系方式：0912-38566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子玲

电话：0912-3856688

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林高新区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榆林市高新区消防购置 2026 年装备器材采购项目(三次)
5	项目编号	YGX-ZFCG-2026-80 号.1B2
6	采购内容和要求	榆林市高新区消防购置 2026 年装备器材采购项目(三次)采购需求清单要求的全部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1）投标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及 2025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财务须状况良好，具有有效履行合同资产能力。企业注册不足一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缴费凭据或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任一险种）。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

		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一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及不良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8）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谈判处理。
8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供货完成并通过验收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电子谈判响应文件（*.SXSTF）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1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前上传。

10	响应文件数量和提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数量：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壹 份，后缀为（*.SXSTF）； 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注：** 1.电子响应文件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壹份。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成册。 中标单位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将一正一副纸质响应文件送达至代理公司（备案用） （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财政局小区 2 号楼四单元 0601 室，联系人：姬岚 联系电话：15509227666）
11	谈判 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同谈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20-8 开标。
12	谈判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5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视为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本项目不适用于保证金） 2、根据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18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谈判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	详见本须知“三、谈判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20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谈判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谈判。
21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22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3	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货物类）执行；

24	招标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最高限价：¥985,537.00 元（玖拾捌万伍仟伍佰叁拾柒元整）；** **注：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项目招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25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该项目将采取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进行开标，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IE 浏 览 器 输 入 网 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 lt/login；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锁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锁相同；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注：竞谈、谈判招标方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6。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各供应商应在递交文件截止前提前下载好新点电子询标系统做好现场询标谈判准备，因自身问题现场无法询标和谈判的自己承担相应后果。

26	其他	所有响应供应商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 1。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货物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 1 年。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承诺附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谈判有效期。 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谈判有效期。 4、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谈判有效期。 注：谈判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谈判。
27	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或中征平台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款所指“非本国产品 ”包括进口产品及虽在中国境内生产，但不符合前款本国产品条件的产品。							
28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说明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如下： 1.对被认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与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则投标报价按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9	所属行业	工业							

30	各行业划分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中小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 2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

		上，且资产总 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 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总则

1、名词解释

采购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监督部门：榆林高新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满足本次谈判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成交人：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供应商

2、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视为无效，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

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509227666

电子邮箱：wsc3405920547@qq.com

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祥安路财政局小区 2 号楼四单元 0601 室

9、投诉书递交地址：

监督机构：榆林高新区财政局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各大信用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书面声明》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四）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

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七）供应商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2、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2.1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2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原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失效。

2.3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各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4、解释权归属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三、谈判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编制要求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

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3 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与纸质留档（备案用）的方式进行。

2.3.2 编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谈判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谈判响应文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1）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 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中标企业备案用其纸质响应文件可从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2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提供的格式编写，不得缺少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任何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3 备案用纸质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蓝（黑）色墨水书写，按要求编制目录，正下方编制连续页码，将谈判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可双面打印）。

4、谈判报价

4.1 谈判报价是指服务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实施完成，服务/采购/施工都能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响应依据。

4.2 本谈判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供货周期、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4.3 供应商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报价过程中不允许任一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供应商所报的谈判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4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4.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6 供应商不得以明显低于所处行业市场的报价参与投标。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谈判价报价明显不合理，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恶意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4.7 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谈判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8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 谈判货币 供应商提供报价应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6.1 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

6.2 根据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7. 谈判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7.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谈判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7.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7.3 供应商必须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4 谈判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除自行拟定格式外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因谈判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短或者无投标有效期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解密

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可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提交时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解密时所用 CA 锁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锁相同。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

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规定时间上传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3）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4）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或者无投标有效期的；

（5）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6）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商务要求、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7）重新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8）谈判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供应商谈判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9）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其他信用平台网站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谈判文件发出至谈判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对于纸质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2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谈判截止期始至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1、组织谈判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会议、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会议现场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2 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2.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

间内无法解密谈判响应文件的；

2.4 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2.5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情况暂停或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4、谈判小组

4.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4.2 谈判小组由 3 人及以上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4.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评审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4.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5、评审原则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5.2 在评审期间，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不利风险进行评审。

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5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7、评审程序

7.1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7.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经谈判小组评审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1、成交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根据谈判小组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谈判报告，两个工作日内报送采购人审核；

2.2 采购人在收到谈判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

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授予合同

2.1 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或者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成交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货物类）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货物类招标计取。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3、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其他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若成交人未按照上述“授予合同”中任何一项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谈判。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谈判后，如果发生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财政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报请榆林市财政局批准后，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拒绝商业贿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在谈判活动中，都要遵循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管理办法》，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4、踏勘现场/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概述	采购人名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榆林市高新区创业大厦 项目名称：榆林市高新区消防购置 2026 年装备器材采购项目(三次)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地点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期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供货完成并通过验收。
4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5	质量安全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的现行标准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
6	合同价款	1.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材料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法，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项目交货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60%。
7	履约情况	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项目验收，通过核对产品数量、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核验，项目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造成返厂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供应商是否接受此条款。
8	保险责任	项目供货期间，供应商承担因项目实施产生的全部保险责任。
9	供货期延误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期内完成该项工作的施工/采购/服务。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

		由供应商承担。
10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
11	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完成供货，所供货物为全新原装正品，无翻新、无瑕疵。整体设备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免费调试，无任何隐形费用。
12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1 年。
13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如双方发生验收结果争议，依照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查出具的结论，乙方服务过程中未达到国家、省、市级相关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 4、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经双方同意由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榆榆林市高新区消防购置 2026 年装备器材采购项目(三次)采购人（甲方）：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格式

招标人（全称）：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合同、货物清单等相关资料；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合同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货物交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60%。

五、期限

供货期：30 日历天

质保期：验收后一年

质量要求：合格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技术资料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质量保证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一、验收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如有）。

十二、质保及维保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三、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谈判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六、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七、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八、其他（其他未定事宜，双方协商）

十九、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买方名称：	卖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所有采购内容及项目，都必须符合国家对各项采购货物及服务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对有问题及质量无法达标的采购货物和服务，拒绝验收。本采购项目为榆林市高新区消防购置 2026 年装备器材采购项目(三次)，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一、招标范围：购置防护类、救生照明类、绳索类、灭火类通讯等装备器材，主要包括灭火防护靴、防爆照明灯、抛绳包、下降器等。所有装备均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兼顾耐用性与先进性，确保满足实战需求。

二、技术服务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产品供货来源渠道合法正规，无假货、水货、翻新货，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供应商须提供保证产品来源渠道正规合法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2、若提供的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所有货款；若产品因运输等原因造成质量或交货等问题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其他要求：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完全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带有★为核心产品需提供佐证材料（产品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其他产品资料需在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等材料。在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内容外，应当完全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技术响应要求。

三、采购清单（详见后附）

榆林市高新区消防购置2026年装备器材采购项目(三次)采购清单							
序号	分类	产品名称	单位	参数	数量	备注	项目说明
1	防护类	灭火救援头盔（含侧挂式防爆照明灯）	顶	1、总体性能符合XF44-2015《消防头盔》标准，附有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证书。 2、盔型：3/4盔。帽壳材料采用聚酰胺强化玻璃纤维，采用高强度漆层，抗刮擦、火焰和化学腐蚀；内衬缓冲层为芳纶增强聚氨酯复合材料，帽托为尼龙纤维。可有效防护消防队员的头部、眼部、颈部。 3、头盔配备一体式设计的梯形下颏带，下颏带可在不借助工具的情况下快速拆卸，方便清洗（可机洗）；护耳部分带有衬垫；头盔内配备芳纶增强聚氨酯复合材料制成的防撞缓冲层内衬，内衬可在不借助工具的情况下快速拆卸，方便清洗。通过内衬可调节头盔前后重心，以确保长时间佩戴头盔时拥有最佳舒适度。 4、帽箍在一定范围内可自由调节，调节范围49-67CM，适合不同尺寸头型使用，头盔不分大小号。在佩戴消防手套的情况下，可通过头盔的后部的旋钮对头箍的松紧进行调节； 5、标配内置式面罩采用采用聚碳酸酯材料（可选透明或镀金），不带空呼面罩的时候，保护眼部安全，抗冲击，可通过调整内衬位置，改变脸部和面罩之间的距离，增加舒适性。 6、可选配内置式护目镜（可选透明或墨镜），满足更多使用需求。 7、标配可拆卸芳纶防火披肩，耐高温火焰，	40	5顶红色、35顶黄色；标配：侧挂式防爆照明灯、专用灯架、茶色护目镜、金色头盔面罩、披肩、PL1型标位灯	

				防水。可选配全包式披肩。 8、优异的抗冲击、抗穿刺、绝缘和阻燃性能,头盔抗冲击吸收性能:高温预处理后≤2830N，辐射热预处理后≤2850N，低温预处理后≤2920N，浸水预处理后≤2820N。头盔抗冲击加速度性能：帽顶部≤150gn，帽前部≤380gn,帽侧部≤390gn,帽后部≤390gn。头盔侧向刚性最大变形量≤35mm; 9、帽壳电绝缘性能电流泄露≤2.5mA。 10、标盔头盔(含面罩,披肩)重量≤1.3KG，有利于减少消防员长时间佩戴劳累感，保护颈椎。 11、头盔顶部可选配一体式设计的 LED 头盔灯，3 节 7 号电池供电（方便更换），使用时间 5-10h。头盔灯具有多级亮度调节功能，带闪烁功能；具有防爆性能，且可实现无工具拆卸，拆卸下来可当作手电使用，头灯重量含电池约为 130g。 12、头盔侧部可选配侧灯系统，根据使用场景要求添加，增加续航力和可靠性。 13、头盔后脑部分可选配红色警示灯，可常亮或闪烁，具有防爆性能。电池型号和头灯所用电池型号一致。 14、预留扩展槽，可提供后期升级改造（可加装如空呼卡扣，无线电，侧灯等）。 15、帽壳颜色多样，可按需选择（中国消防红、中国消防黄、欧洲黄、欧洲红、黑、白、橙、蓝、银、铬、荧光，等等）。 16、交货时提供产品说明书和产品佩戴维护多媒体资料。			

2		灭火防护靴	双	灭火防护皮靴： 尺码范围：38-46（国标尺码,可定制 47、48 码） 产品技术特点： 1、 符合 XF 6-2004 标准。 2、采用头层防水阻燃牛皮，内衬使用 E-PTFE 防水透气。 3、鞋头保护头采用非金属材料制成,分别经 10.78kN 静压力试验和冲击锤质量为 23kg、落下高度为 300mm 的冲击试验后，其间隙高度均不应小于 17mm,。 4、 鞋底夹层采用特有的多层复合织物可以防≥1600N 的。 5、 鞋底采用橡胶聚氨酯双密度材料，纹路设计科学。 6、脚踝处进行防震处理填充热成型材料，更好保护关节。 7、鞋面踝关节下处采用反光条防火阻燃。 8、 鞋垫采用特种抗菌记忆材料，具有减震、透气、除臭等功能。 9、 鞋床由丁聚氨酯构成，符合人体工学，避震性能优异 10、设计要求： 1）一体式设计靴口有提手装置； 2）整靴高度 34CM，反光部件最宽处不小于 5cm； 3）靴筒围度可适应不同腿型； 4）缝纫线阻燃抗虹吸； 5）楦型必须符合中国消防员使用，成品鞋不磨脚不卡脚，足弓部舒适。 6）质量：255 码样靴的整双靴总重量质量不超过 2.0kg。 7）每只灭火防护皮靴内有以下永久性标志。	40		

3		抢险救援靴	双	用于抢险救援作业时脚部、踝部和小腿部保护。具备防砸、防穿刺、阻燃、抗静电、隔热、耐高温、耐油、耐酸碱性能，具有防霉抗菌、防臭、吸湿排汗等功能。 1、整靴主体颜色为黑色，整靴为皮革材质，靴外底起至靴口最低处高度≥210mm，靴筒后跟处设有荧光黄反光标志和提靴反光拉带。 2、整靴外腰设置“消防救援”标志。 3、靴底防穿刺设计、复合纤维防穿刺层须覆盖整个靴内底且不可移动，靴头防砸设计，设有钢包头或同等性能防砸包头，保护脚趾耐受冲击，整靴鞋底和鞋头的实际防护等级不低于 XF633-2006 中包头、底板标准。 4、抗穿刺能力靴底≥1400N，靴帮≥240N，防滑性能始滑角≥21 度。 5、在 10KV 下不击穿、且泄露电流应小于 0.5mA。 6、双密度聚氨酯及橡胶一次成型大底（非空心鞋底），脚感舒适不增加脚部负担。整靴（两只）质量≤1500g（42 码）。 7、鞋头耐压和抗冲击性能测试：内靴头间隙高度≥20mm。 8、救援靴隔热性能，在 150℃热板测试环境下保持 30min，靴内底表面温升不应大于 8℃。 9、阻燃性能，按照 XF633-2006 标准五点测试，个测试点离火自熄时间为 0s， 整靴舒适透气，使用高弹棉有效保护，鞋带为橘红色且具有阻燃性能，具有鞋带防钩刮设计，鞋垫3D 立体缓冲设计，具有防霉抗菌、防臭、吸湿排汗等功能反复水洗不变形。靴帮采用特殊材料，物理机械性能应符合 XF633-2006 内底材料物理机械	40		

				性能标准。靴筒外设置魔术贴便于粘贴标识。整靴缝纫线应阻燃、颜色与所缝纫的靴子外层材料匹配。鞋帮四周加固层，防止泥土和灰尘，增强耐用性能。拉链具有自动锁止功能，有自动锁止功能及防尘条，保证长时间使用仍然可以迅速穿脱。			
4		消防安全腰带	个	符合 XF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的标准要求。具备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签发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认证证书。符合 17 式消防安全腰带款式标识统型要求 1、用途：消防员登高作业和逃生自救。 2、结构：采用双排针设计，金属件采用阳极氧化反应锻造铝，带身采用聚酯纤维制成，强度高耐冲击、阻燃性能好、重量轻、耐磨耐腐蚀、不霉不蛀等。 3、设计负荷：约 1.33KN； 4、正立方向：≥13KN；倒立方向：≥10KN；水平方向：≥10KN；5、抗冲击性能：冲击高度为 1m；带宽：70mm。	10		配备标准：1 根/人，备份 1 根/人
5		灭火防护服背带（黑色）	件	1、战斗服背带为黑色。 2、背带总长度不低于 90cm。 3、背带外层采用 900D 涤纶牛津布具有高强度耐撕破能力。 4、内侧采用止滑超纤，防止滑落的同时不易吸汗防止滋生细菌。 5、整个背带采用简化穿脱结构，可以在紧急出警时快速穿戴，节省时间。 6、前胸由可调节的加厚弹力带和织带组成，织带宽度不低于 30mm，厚度不低于 20mm 具有较强的抗拉能力的同时可以根据不同的身材来调节大小，调节空间约 200mm。 7、后背采用弹力带和挂钩组合设计。 8、在背带的左肩设计了三角反光标，增加夜间辨识度。	50	每套包含针线包	此项目为消防员灭火防护服部件，按照其配备标准：2 套/人，备份 1 套/

				9、背带前方设计了两个挂点，可以携带手套、对讲机等小型设备。 肩膀部位宽度不低于 8cm 并且增加了海绵夹层，大幅度减轻肩部压力。			人
6		阻燃头套（黑色）	个	1.符合 XF869-2010《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标准要求，出具国家级检测报告。 2.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具有防热、防火、防爆燃等性能，采用双层面料设计。 3.外观为开口套筒式、面部开口设计，完整覆盖头部、颈部、胸上部及肩膀。 4.外部颜色为黑色碳纤维针织布，内层材料为高阻燃聚酰亚胺针织布。 5.缝线采用黑色防火阻燃线。 6.保护区域：头套前、后部与防护服领口的内重叠长度均≥200mm 头套侧部与防护服领口内的重叠长度≥130mm 面部开口边缘与呼吸防护装具面罩重叠长度≥10mm。 7.阻燃性能：外层及内层经向纬向续燃时间≤0s，外层损毁长度经向≤10mm、纬向≤8mm，内层损毁长度经向≤15mm、纬向≤13mm。 8.热稳定性能：外层、内层尺寸变化率均≤2.5%；水洗尺寸变化率直向横向均≤2.5%。 9.单位面积质量：外层、内层，两层或两层以上均≥200g/㎡。 10.面料抗起球性能不应低于 4 级。 11.甲醛含量：外层、内层：未检出；应无异味 。 12.PH 值：4.0～7.5。 13.质量：≤160g。 14.接缝强力：≥200N。 15.针距密度：缝制明暗线每 3cm 不应小于 12 针。	50		配备标准：2 个/人，备份 2 个/人
7		消防	双	1.符合 XF7-2004《消[illegible]》，出具国家	50	消防	配备

		员灭火防护手套		级检测报告； 2.消防用灭火防护手套符合部局统型外观设计，手套侧面带有 D 型环可挂于身上，方便携带,手掌腕口处设有个人铭牌贴； 3.手背采用芳纶斜纹梭织布材料，手背处设有黄银黄反光条；手掌采用阻燃柔软牛皮，隔热、耐磨效果好。大拇指处牛皮反绒处理，增强抓握力。手套阻燃性能：手掌、手背和手套本体阴燃和续燃时间均≤0s，手套外层掌心面经向和纬向损毁长度均≤15mm；手套外层手背经向和纬向损毁长度均≤40mm；隔热层经向和纬向的损毁长度均≤25mm； 4.防水层采用阻燃防水透气膜,具有阻燃、防水、透气性能，且有效防止细菌、血液和化学制剂接触手部； 5.隔热层采用芳纶无纺毛毡，具有耐穿刺耐切割功能。手套隔热性能：手套的整体热防护性能≥30cal/cm2。手套外层及衬里热收缩率均≤1%； ★ 6.手套力学性能：手掌和手背割破力≥15N，手掌撕破强力：掌心≥100N，手背撕破强力≥60N,手套穿刺力:手掌≥120N、手背≥60N；耐磨性能（循环次数）：掌心和背面均≥2000 次。 7.人体工效要求：灵巧性能：30s 内 3 次拾取钢棒直径≤6.5mm；握紧性能：拉重力比≥80%；穿戴性能：穿戴时间≤2s； 8.提供应急管理部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灭火手套隔热耐磨防割防穿刺手套	标准：2副/人，备份2副/人
8		扩音通话装置	套	重量：≤300g 适配对讲机频率：136MHz-470MHz（海事、警用、民用） 待机时间：≥12h 外壳防护等级：IP67 防爆等级：Ex ia IIC T4 Ga	40		配备标准：1个/人，备份

				线体阻燃等级：V0 跌落高度：≥2m 工作电压：2.5～10.0V DC 工作温度：-25℃～+63℃			1 个/人
9	灭火类	80 转 80 泄压三分水器	个	三分水器参数 ★符合 XF 868-2010《分水器和集水器》标准，进水口采用 80mm 锻造雄接口，出水口采用 65mm 锻造雌接口。 参数： 1、 接口：采用锻造工艺，铝镁合金 A6061 材质，金色阳极氧化防腐处理。 阀体：采用精密铸造工艺，高强度铝合金材质，结合 T6 调质处理，增强抗压防爆能力，红色喷塑防腐处理。 手柄：采用锻造工艺，铝镁合金 A6061 材质，阳极氧化防腐处理。 球体：选用铝镁合金 A6061 材质，黑色阳极氧化防腐处理。 保护胶圈：选用高性能、防紫外线、抗老化硅胶。 2、进水口孔径≥69.5mm，出水口孔径≥57.5mm，阀体通水孔径≥57.5mm。 3、阀门采用减压式 T 型通孔球阀，单手柄式结构，采用耐腐蚀、耐高温特性的高密封结 构，可在+250℃至-180℃的温度下保证密封性。 4、重量≤5.3kg（不带泄压），重量≤5.8kg（带泄压），耐压强度≥6.0MPa。 5、 自带压力表，以便实时监测水压。 6、 自带蓝色 T 型涂胶把手，方便携带。 7、出水口密封圈采用防脱结构设计，空排水时有效防止密封圈脱落。 选配参数： 8、自带上压式省力型自锁装置，防止阀门自动关闭。	4	80 转 80 泄压	灭火类消耗品

				9、附带手动泄压装置，当管路压力过高无法拆卸时，可利用手动泄压装置进行减压。			
10		80 转 65 三分水器	个	稳流防水锤三分水器参数 一、执行标准 1、XF868-2010《分水器和集水器》 二、材质工艺 1、主体材料：6061 铸造成型 2、进出水口：6061 锻造成型 3、表面处理：T6 热处理+硬质氧化+喷塑防腐 4、关键部件： 4.1、阀芯：黄铜 4.2、阀球：铝镁合金+硬质阳极氧化 4.3、密封垫：双面聚四氟乙烯 4.4、连接件：不锈钢/黄铜 4.5、提手：铁制焊接+套塑处理 4.6、手柄设计：锻造横拉杆式开关手柄 三、接口特性 1、进水口：KYKA80Z 卡式雄进水口 2、出水口：KYK65Z×3 卡式雌出水口 3、螺纹锁止结构：雄接口本体和推压环之间有螺纹锁止结构 四、压力监测及工艺特性 1、压力装置：压力表实时监测水压 2、阀门标识：本体铸或激光刻"开" "关"字样 五、性能指标 1、工作压力：2.5MPa， 2、爆破强度：≥6.0MPa 3、整体重量：4.7kg 4、阀门开启力：126.7N 六、核心技术 1、防自锁装置：锻造手柄下方装置有锁止机构，防止在高压过水使分水器内部形成涡流阀球自动关闭 2、稳流装置：进水口稳流装置减少后座力、	4	80 转 65	灭火类消耗品

				水锤现象及无腾空现象 3、密封性能：高性能聚四氟乙烯双密封结构 七、检测认证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			
11		25-80-50超轻水带	盘	该型号消防水带严格按照 GB6246-2011《消防水带》标准进行生产。符合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CCF-CPRZ-25:2019 的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及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水带口径为 80mm，内衬材质采用聚氨酯（耐寒耐高温），厚度均匀，表面光滑清洁，无褶皱，不渗水，不霉变，柔软轻便易卷缠，耐老化，水流阻力小，使用寿命长标准工作压力≥2.5MPa，爆破压力为 7.84MPa，延伸率为 1.1%，膨胀率为 1.6%，附着力强度为 33.5N/25MM,每卷长度为 50 米。 水带两头均配有 80 口径的快速接口。带口缠绕铁丝为 3 道，水带和接口捆绑处有水带护皮保护以防损坏。 外层材质采用轻便水带长丝编织，编织层编织均匀、紧密，表面整洁无油迹；无跳经、断经、跳纬、露纬及划伤。还具备耐高压、耐腐蚀、抗静电等多重功能。其能浮于水面的特点:①该水带由于材料特性，密度小于水，可浮于水面作业，更好的应用于抗洪排涝场所;在水带表面增加反光或夜光材料可以充当水面警示线；②该水带的轻便性与耐磨性，可以广泛应用于消防队日常的训练与比武中；③该水带采用高强度的新材料，质量轻便、耐压程度高，耐磨程度高，使得在日常救火中铺设速度更快，铺设距离更长，更适应用于消防车	12		灭火类消耗品

				灭火用。 水带一端清楚的标志着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和规格、生产日期及经线纬线和衬里材料.印刷的相关信息永不掉落。 包装：使用编织袋或纸箱包装，包装结实牢固，便于搬运			
12		25-80-100超轻水带	盘	该型号消防水带严格按照 GB6246-2011《消防水带》标准进行生产。符合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CCF-CPRZ-25:2019 的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及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水带口径为 80mm，内衬材质采用聚氨酯（耐寒耐高温），厚度均匀，表面光滑清洁，无褶皱，不渗水，不霉变，柔软轻便易卷缠，耐老化，水流阻力小，使用寿命长标准工作压力≥2.5MPa，爆破压力为 7.84MPa，延伸率为 1.1%，膨胀率为 1.6%，附着力强度为 33.5N/25MM,每卷长度为 100 米。 水带两头均配有 80 口径的快速接口。带口缠绕铁丝为 3 道，水带和接口捆绑处有水带护皮保护以防损坏。 外层材质采用轻便水带长丝编织，编织层编织均匀、紧密，表面整洁无油迹；无跳经、断经、跳纬、露纬及划伤。还具备耐高压、耐腐蚀、抗静电等多重功能。其能浮于水面的特点:①该水带由于材料特性，密度小于水，可浮于水面作业，更好的应用于抗洪排涝场所;在水带表面增加反光或夜光材料可以充当水面警示线；②该水带的轻便性与耐磨性，可以广泛应用于消防队日常的训练与比武中；③该水带采用高强度的新材料，质量轻便、耐压程度高，耐磨程度高，使得在日常救火中铺设速度更快，铺设距离更长，广泛应用于消防车	2		灭火类消耗品

				灭火用。 水带一端清楚的标志着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和规格、生产日期及经线纬线和衬里材料.印刷的相关信息永不掉落。 包装：使用编织袋或纸箱包装，包装结实牢固，便于搬运			
13		25-80-20超轻水带	盘	该型号消防水带严格按照 GB6246-2011《消防水带》标准进行生产。符合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CCF-CPRZ-25:2019 的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及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水带口径为 80mm，内衬材质采用聚氨酯（耐寒耐高温），厚度均匀，表面光滑清洁，无褶皱，不渗水，不霉变，柔软轻便易卷缠，耐老化，水流阻力小，使用寿命长标准工作压力≥2.5MPa，爆破压力为 7.84MPa，延伸率为 1.1%，膨胀率为 1.6%，附着力强度为 33.5N/25MM,每卷长度为 20 米。 水带两头均配有 80 口径的快速接口。带口缠绕铁丝为 3 道，水带和接口捆绑处有水带护皮保护以防损坏。 外层材质采用轻便水带长丝编织，编织层编织均匀、紧密，表面整洁无油迹；无跳经、断经、跳纬、露纬及划伤。还具备耐高压、耐腐蚀、抗静电等多重功能。其能浮于水面的特点:①该水带由于材料特性，密度小于水，可浮于水面作业，更好的应用于抗洪排涝场所;在水带表面增加反光或夜光材料可以充当水面警示线；②该水带的轻便性与耐磨性，可以广泛应用于消防队日常的训练与比武中；③该水带采用高强度的新材料，质量轻便、耐压程度高，耐磨程度高，使得在日常救火中铺设速度更快，铺设距离更长，广泛应用于消防车	30		灭火类消耗品

				灭火用。 水带一端清楚的标志着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和规格、生产日期及经线纬线和衬里材料.印刷的相关信息永不掉落。 包装：使用编织袋或纸箱包装，包装结实牢固，便于搬运			
14		25-65-20超轻水带	盘	该型号消防水带严格按照 GB6246-2011《消防水带》标准进行生产。符合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CCF-CPRZ-25:2019 的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及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水带口径为 65mm，内衬材质采用聚氨酯（耐寒耐高温），厚度均匀，表面光滑清洁，无褶皱，不渗水，不霉变，柔软轻便易卷缠，耐老化，水流阻力小，使用寿命长标准工作压力≥2.5MPa，爆破压力为 8.24MPa，延伸率为 0.5%，膨胀率为 1.4%，附着力强度为 38.5N/25MM,每卷长度为 20 米。 水带两头均配有 65 口径的快速接口。带口缠绕铁丝为 3 道，水带和接口捆绑处有水带护皮保护以防损坏。 外层材质采用轻便水带长丝编织，编织层编织均匀、紧密，表面整洁无油迹；无跳经、断经、跳纬、露纬及划伤。还具备耐高压、耐腐蚀、抗静电等多重功能。其能浮于水面的特点:①该水带由于材料特性，密度小于水，可浮于水面作业，更好的应用于抗洪排涝场所;在水带表面增加反光或夜光材料可以充当水面警示线；②该水带的轻便性与耐磨性，可以广泛应用于消防队日常的训练与比武中；③该水带采用高强度的新材料，质量轻便、耐压程度高，耐磨程度高，使得在日常救火中铺设速度更快，铺设距离更长，广泛应用于消防车	30		灭火类消耗品

				灭火用。 水带一端清楚的标志着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和规格、生产日期及经线纬线和衬里材料.印刷的相关信息永不掉落。 包装：使用编织袋或纸箱包装，包装结实牢固，便于搬运			
15	救生照明类	胸式防爆照明灯	个	直角 LED 手电筒，内置锂电，USB 接口充电使用，可切换三种照明模式，带 D 形挂环可以挂载在胸前，照亮前方，解放双手，尤其适用于消防员救灾使用。	40	配黄色滤光片套装和黑色阻光片套装	配备标准：1个/人，备份1个/人
16		医用折叠单架	具	展开尺寸:185x50x20cm 折叠尺寸:92x50x9cm 净重:6.2kg 承重:159kg	5	车轮为2个定向轮、两个万向轮；	配备标准：1具/组，备份1具/组
17		救生照明线	盘	★1.消防员救生照明线符合 GB 26783-2011 标准要求； 2.救生照明线一体化结构设计，内置锂电池，线长 100 米，发光亮度≥200cd/㎡，线体拉力≥300N，整体重量≤10Kg； ★3.具备长亮、慢闪、快闪功能，长亮连续工作时间＞8h，闪烁连续工作时间＞16h； 4.线盘与线尾均具有模式按钮和紧急撤离按钮，便于启动紧急撤离和选择灯光闪烁模式； 5.启动紧急撤离时，线缆沿线的灯光自动启动高亮导向功能，引导人员向正确方向尽快撤离；	1	100 米发光导向	配备标准：1盘/组，备份1盘/组

				6.启动紧急撤离时，线盘内置的高频警报器发出≥95 分贝（距离 1 米）的撤退报警声； 7.线盘内置高亮辅助照明灯，在黑暗的环境中可提供辅助照明			
18		轻便移动灯	台	低温款额定电压:22V 光源 类型:LED 光源 功率:50W 光源色温:冷白 续航时间:10h 防护等级:IP66 防爆等级:Ex d e ib mb 11C T6 Gb	2		配备标准：1 具/组，备份 1 具/组
19	绳索类	下降器	个	带防恐慌功能的自动制停下降器，适用于高空作业及绳索前进作业，适用于高空作业及绳索前进作业。它带有一个人体工程学手柄，可以舒适地控制下降。内置的防恐慌功能和防错装齿能降低因错误使用而产生事故的风险。系统可以方便地进行工作定位，而无需操作手柄或打制动结。一旦锁住，不需触动手柄即可收绳。安全开关可在安装绳索的同时保持设备始终与安全带相连。10 至 11.5 mm 绳索兼容。工作负荷：单人使用不超过 150kg，救援使用总重不超过 250kg。重量：600g	3		绳索救助类消耗品
20		下降器	个	1、具备能在受力紧绷绳上安装该装备； 2、可以在连接到锁扣时安装在绳索上，在绳索上安装或卸载期间，装备不会掉落； 3、绳径使用范围：9.5mm-11mm； 4、可作为跌落保护装置/下降/止坠/救援装备/可调式挽索（需要额外加装绳索）使用； 5、材质：铝，不锈钢； 6、颜色：红色，蓝色，黑色可选； 7、重量≤390 克； 8、尺寸：长≤15cm，宽≤8cm，高≤4cm。	2		绳索救助类消耗品

21		大师	个	内置单向制停滑轮的下降器，最大工作负荷 250 kg，与 10 至 11.5 mm 绳索兼容。是专门为技术救援活动设计的下降器。它可使操作重物下降或提拉更为简便，可用于主系统或后备系统保护。多功能性可让救援者应对作业中所有可能碰到的情况。人体工程学手柄和内置制动器可以舒适掌握下降速度。从下降状态可以立即切换到上升状态，而无需转换负荷。内置单向滑轮，采用大直径的密封滚珠轴承，保证提拉时的高效率。可以在不用手柄时自动锁住绳索，一旦锁住，不需触动手柄即可收绳。下降器与直径为 10 至 11.5 mm 的绳索兼容，最大工作负荷 250 kg。重量：1100g	1		绳索救助类消耗品
22		膝式上升器	个	带脚踏圈的膝式上升器，使树上作业单绳上升更容易抓结单绳使用。它由一根上方扁带、一个上升器、一根带脚踏圈的下方扁带以及一个 1.5 工具包组成。整个系统都可以调节，以适合各种体型。适用绳径：8 至 13mm　重量：280g	2		绳索救助类消耗品
23		脚式上升器	个	脚式上升器用于配合绳索上升器，便于快速的绳索上升并节省体力。有右脚和左脚型号。适用绳径：8 至 13mm　重量：85g	2		绳索救助类消耗品
24		止坠器	个	带有锁定功能的移动止坠器，设计用于简化使用者沿绳索上升时的操作。在正常使用下，设备不需要人为干预，可跟随使用者在绳索上自由移动。如遇冲击受力或突然加速，移动止坠器将在绳索上锁定并制停使用者的下坠。。内置了锁定功能，使用者能将设备固定在绳索上以降低坠落距离。连接臂能防止通过中间点时设备发生掉落一起使用，用于将多份绳索与作业面保持一定距离。适用绳径：10 至 13mm　重量：425g	2		绳索救助类消耗品

25		止坠绳	个	用于势能吸收器，最大负重为 250 kg 势能吸收器只能与移动止坠器配合使用。它可以让使用者在与绳索保持一定距离工作，以在作业期间保护绳索。势能吸收器配有撕裂式扁带，装在一个防磨损的两端皆可开启的小包里，同时也方便定期检查。可以用于双人救援，最大负重 250 kg。长度：40cm 重量：205g	2		绳索救助类消耗品
26		全身吊带	个	安全带为绳索前进作业人员设计。专门设计用于移动和绳索上升。腰带和腿环的 3D 泡棉衬垫和半硬式结构，让全天的工作更加舒适。腹部可开启连接点让使用者能有效连接行进时所需的必要装备。内置的上升器让绳索上升更加高效。腰带侧面有金属连接点、装备挂环和工具挂架槽，让使用者能管理和携带一天工作所需的所有装备。让穿戴和调节安全带都轻松方便，即使戴着手套。腰围：70 - 93 cm 腿环：47 - 62 cm 身高：165 - 185 cm 重量：2445g	3		绳索救助类消耗品
27		三角吊带	个	配有肩带的疏散用舒适型三角安全带 疏散三角安全带设计用于救援和缆车疏散。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座位和背带比传统疏 散三角安全带使悬挂更舒适。颜色标识区分背部和座位，以及不同的关闭系统，易于为伤员 穿戴。背布采用高强度的 TPU 材质利于频繁使用。重量：1300g	2		绳索救助类消耗品
28		可开重力环	个	可开和的圆环设计用于设备的半永久性连接。其圆形形状可确保在所有方向上发挥最佳功能。它有一个宽阔的开口，可以安装带有缝制终端的绳索。重量：70g，主轴强度：23 kN，短轴强度：23 kN，开口：11mm	5		绳索救助类消耗品

29		封闭式重力环	个	封闭式连接环可用于创建多个锚，也可直接安装在线束的连接桥上，以提高树艺师的横向移动性。材质：铝合金，断裂强度 23 kN　重量：70g	5		绳索救助类消耗品
30		挂钩	个	用于行进挽索的锁扣设计用于行进挽索。它良好的抓握感和自动上锁系统，能够简化通过中间锚点时的操作。大开门和系统让与锁扣的连接非常容易。让锁扣在主轴受力，减少翻转的风险，并使其内置到绳索调节器上。系统设计用于通过中间锚点。它能让锁扣在关闭时自动锁定，解锁时只需要一个简单的转动。开口尺寸:25mm　纵向拉力:25KN　横向拉力:10KN　开口拉力:8KN　重量：75g	10		绳索救助类消耗品
31		摩擦挂钩	个	为下降器设计的配有磨擦钩的锁扣主锁上的摩擦钩可在下降时增加或调整磨擦。它易于使用，并和自动制停下降器均兼容。它可以在下降器的连接孔内翻转，从装备挂环上取下向腹部连接点或锚点勾挂的过程中，它能防止下降器掉落。开口尺寸:18mm　纵向拉力:23KN　横向拉力:8KN　开口拉力:8KN　重量：75g	10		绳索救助类消耗品
32		锁扣	个	不对称轻量化锁扣由铝合金制成。D 形的外形特别适合连接下降器或定位挽索之类的装备。流畅的内侧设计和系统让使用更为简便。自动锁门，能使主锁在主轴受力，减少翻转的风险，并能内置到装备中。开口尺寸:24mm　纵向拉力:27KN　横向拉力:8KN　开口拉力:7KN　重量：75g	10		绳索救助类消耗品
33		锁扣	个	不对称轻量化锁扣由铝合金制成。D 形的外形特别适合连接下降器或定位挽索之类的装备。流畅的内侧设计和系统让使用更为简便。自动锁门，能使主锁在主轴受力，减少翻转的风险，并能内置到装备中。开口尺寸:25mm　纵向拉力:27KN　横向拉力:8KN　开口拉力:7KN　重量：75g	10		绳索救助类消耗品

34		梅陇锁	个	三角形快速连接点，重量(150g)横向拉力(25kN)纵向拉力(10kN)钢材质　规格：10mm	10		绳索救助类消耗品
35		提拉套组	个	用于提拉系统的可释放单向制停双滑轮 可释放的单向制停滑轮设计用于在受限空间作业和技术救援时安装 4:1 提拉系统。采用人体工程学的手柄释放凸轮。移动侧板内置的制动槽和多切面单向主滑轮可带来额外制动，让下放重物时更 好地控制。两个滑轮确保高效提拉。操作使用因万向节而简化，让滑轮转向受力方向，可直接连接主锁、绳索或扁带。绳索直径:8-13mm　滑轮直径:40 mm-38 mm　有滚珠轴承　效率：95%　最大工作负荷：280kg　重量:800g	1		绳索救助类消耗品
36		分力板	个	分力板用于管理保护站并设置多锚点系统。连接孔设计可以直接连接绳索或扁带。铝合金锻造，有出色的强度/重量比　孔数：12 孔　工作负荷：50KN　重量：350g	2		绳索救助类消耗品
37		带环扁带	条	超轻缝合扁带环,重量(32g)长度(120cm)材质(Dyneema、尼龙、涤纶)	10		绳索救助类消耗品
38		钢丝绳锚点	条	钢缆锚点 是采用直径 6.5 mm 镀锌钢缆锚点，配有两个不同尺寸的终端。它提供多种与锚点连接的方式：直接连接在锚点上或绕在合适的结构上。塑料保护套能让锁扣在正确位置，方便挂锁。长度：200cm	4		绳索救助类消耗品
39		10.5 MM 静力绳 500 米	条	轻量化柔软的绳索前进作业半静力绳， 10.5 mm 半静力绳适用于绳索前进作业。较细的直径，保证了绳索良好的柔软性和轻便性。当绳索受力时，绳索延展较少，增加了在开始上升时的效率。断裂强度:27KN　8 字结强度:12KN　缝合端强	1		绳索救助类消耗品

				度:22KN　冲击力(系数 0.3):5.2KN　冲坠系数 1 的坠落次数:10　　长度:500m 重量：75g/m			
40		10.5 MM 静力绳 200 米	条	轻量化柔软的绳索前进作业半静力绳,10.5 mm 半静力绳适用于绳索前进作业。较细的直径，保证了绳索良好的柔软性和轻便性。当绳索受力时，绳索延展较少，增加了在开始上升时的效率。断裂强度:27KN　8 字结强度:15KN　缝合端强度:22KN　冲击力(系数 0.3):5.2KN　冲坠系数 1 的坠落次数:10　　长度:200m 重量：75g/m	3		绳索救助类消耗品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情况，按照谈判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2.1 评审程序：实行步骤评审制，前一步骤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骤的评审。

2.2 步骤程序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2.2.1 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

（1）投标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及 2025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财务须状况良好，具有有效履行合同资产能力。企业注册不足一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缴费凭据或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任一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一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及不良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8）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2 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谈判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且无遗漏，且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格式做任何改动： （1）封面及目录； （2）响应函； （3）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清单、技术/商务偏离响应表； （4）资格证明文件； （5）供应商概况；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7）响应方案。
3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开标一览表、授权委托书、偏离表、投标函等须法人章/签字要求，逐页公章不可替代。漏盖、错盖或替代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齐全；②被授权人职务、姓名、身份证号码栏位均填写完整；③附有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以上任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5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报价及分项报价计量单位明确。
6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7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以★标识）
9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1	响应方案	供应商自行合理编制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方案，对服务方案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合理编制，未合理编制的视为无效方案。

2.2.3 谈判及澄清有关问题

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谈判小组将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2.4 谈判小组集中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单一进行谈判。

2.2.5 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内容及要求提供承诺与澄清说明。

2.2.6 最终报价

2.2.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2.2.6.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2.7 价格折扣

2.2.7.1 对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四）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最终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经评审

小组成员认定的中小企业享受该政策，计算方法：最终评审价格=供应商最终报价×（1-20%）， 最终评审价格作为谈判价格，如中标，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变，作为签订合同价格）。

2.2.7.2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2.2.7.3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项目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2.8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其谈判响应文件，从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和能力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上述“2.2.7 价格折扣”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扣除后的价格只用做推荐成交候选人，最终的成交价格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2.2.9 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按无效谈判处理。

2.2.10 编写评审报告

2.2.10.1 应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2.10.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

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2.2.10.3 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其他：

1.本项目带 “★” 标记货物为核心产品，判定同一品牌以核心产品品牌、型号为准。 2. 不同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统一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3.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不适用本条限制，分别作为独立有效供应商参与谈判。 4. 制造厂商与其授权代理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所投核心产品品牌型号一致的，同样执行本条同品牌处理规则。

三、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承诺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6、未提供经谈判代表签字的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7、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9、响应方案出现明显的不合理、不科学，无法保证按需供货的；

10、谈判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11、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六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谈判响应文件设计。第一、二、三、四、五部分应按要求和给定格式填报。

2、第六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完善及补充，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删减或变动。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YGX-ZFCG-2026-80 号.1B2

榆林市高新区消防购置 2026 年装备器材采购项目(三次)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X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X

一、开标一览表----------X

二、分项报价表----------X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X

二、供应商性质----------X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X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X

一、服务方案----------X

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业绩情况说明----------X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X

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项第 3 条中的“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一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参与谈判响应的供货期为 个日历日，如成交，起始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其它：_____

九、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电子邮箱：　　**（专用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内容	供货期	质保期	其他声明
谈判报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谈判报价”为投标总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二、分项报价清单

（格式自拟，需至少包含所供货物的单价及品牌规格等主要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谈判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必须列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三、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注：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商务要求进行逐项应答。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未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未全部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服务条款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技术服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注：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技术要求进行逐项应答。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未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未全部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资格审查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说明：关于“（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此项需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公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公示、网页截图。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有效期限须为一年；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在本项目标段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竞争性谈判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申请人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发包人、招标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谈判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申请文件。4.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申请文件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于谈判保证金，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采购人</td></tr>
<tr><td rowspan="5">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投标将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性别：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授权期限：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请保持授权委托书为完整的一页）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7">单位基本情况</td></tr>
<tr><td>供应商全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登记证号</td><td colspan="2"></td><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上年度
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7">人员情况</td></tr>
<tr><td rowspan="2">从业人员总数</td><td rowspan="2"></td><td>管理人员
数量</td><td></td><td>专业技术人
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残疾人人数</td><td></td><td>少数民族
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td></tr>
<tr><td>关系</td><td colspan="6">供应商名称</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6">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td></tr>
</table>

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3.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4.单位负责人：_____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投标。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非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申明，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等的声明函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 号）等相关文件，并如实地填写。

附件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

法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种产品）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计算公式为：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text{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geq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

法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货方案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本谈判项目的具体情况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供货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谈判小组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供货方案内容应包含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装与运输、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与售后服务等。

投标方案自拟

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业绩情况说明

（一）同类业绩统计样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注：（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扫描件）

（二）项目团队概述

1、项目团队情况简介

概述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公司基本简介、整体情况、综合实力、团队概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合理编制。

2、各岗位服务人员配置明细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配置服务人员人数	应急预备人数	备注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附件 2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 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 系 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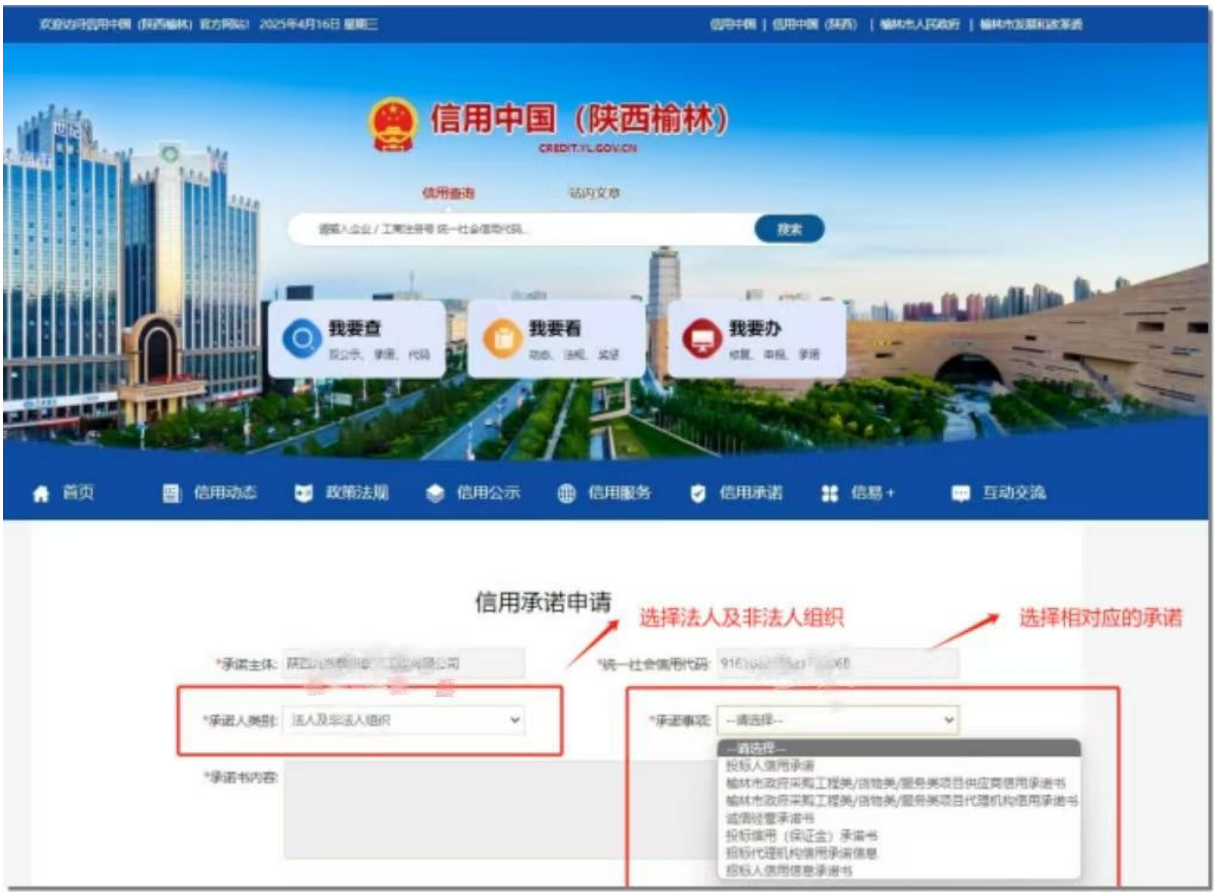
2021 年 10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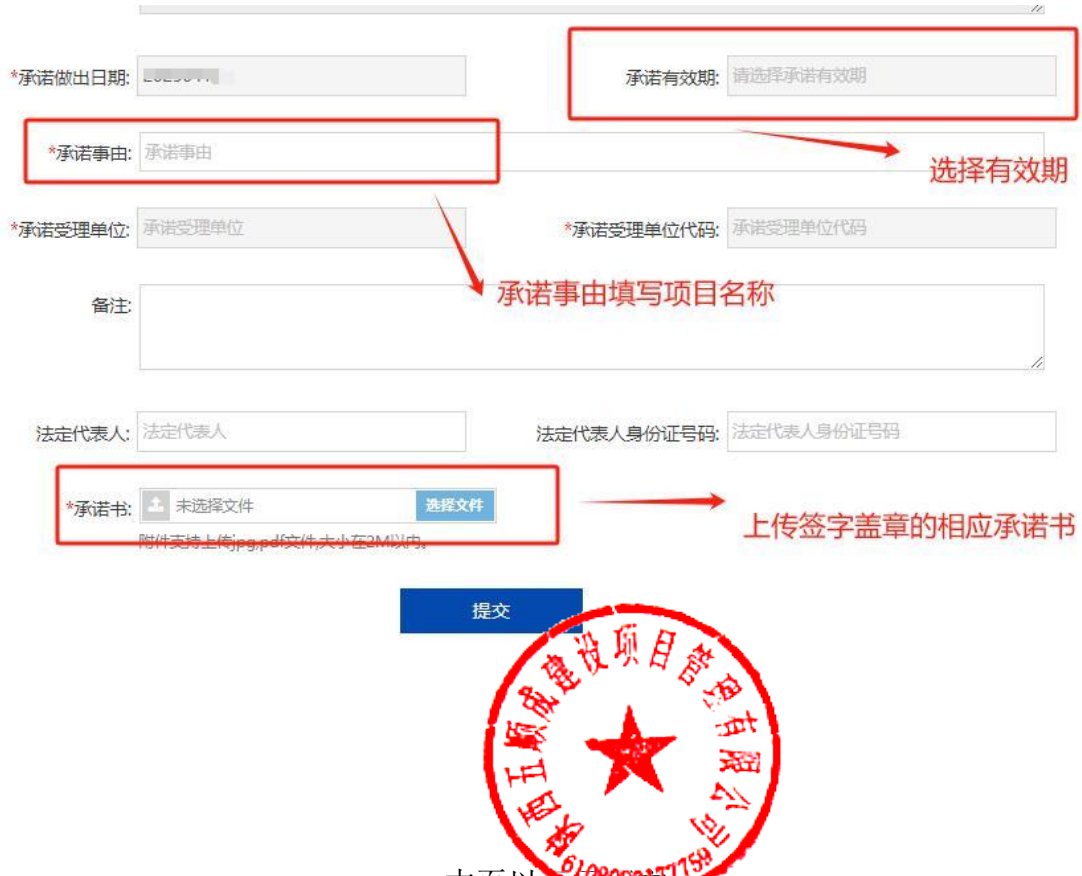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 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选择信用承诺
• 双公示
• 诚实守信主体名单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信用承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
互动交流
头条
新闻
◆ 习近平在越南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 中央周边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 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法人）
法人
自然人
点击我要承诺登录账号
主动型承诺
审批替代型承诺
行业自律型承诺
信用修复型承诺
容缺受理型承诺
证明事项型承诺
其他类型承诺
我要承诺（通用型）
我要承诺（工程建设领域）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查询
清空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我要查
我要看
我要办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信用承诺申请
选择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选择相对应的承诺
*承诺人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投标人信用承诺
*承诺书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选择有效期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选择文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上传签字盖章的相应承诺书
提交

----------本页以下为空白----------

榆林市高新区消防购置2026年装备器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意见审核表

采购人（盖章）：

负责人：

审核人：

2026年6月13日

代理机构（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15509227666

2026年10月13日